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中信证券”）作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宇达”、“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星网宇达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6 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835,312 股，发行价格为 37.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71.6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3,416,301.4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6,583,670.2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90044 号）。

（二）募集资金本年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

司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无人机产业化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025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 16,303.98 万元，其中：无人机系统研究院项目支出 963.25 万元，无人机产业化项目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15,340.7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支付 14,657.76 万元，专户利息净额 682.97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6,926.85 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 23,530.2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 1,846.27 万元，现金管理余额 20,00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684.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落实。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使用均遵循募集资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0200348119000010901	募集资金专户	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341573261515	募集资金专户	18,461,277.16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1060000101063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1,468.03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1062501040019095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0.00
合计				18,462,745.19

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3,530.27 万元，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46.27 万元差异 21,684.00 万元，主要系用于进行现金管理资金 20,000.00 万元和补充流动资金 1,684.00 万元。

注 2：公司终止“无人机产业化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办理完成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发布《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的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的 6,3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84.00 万元。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20,000.00

万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备注
无人机系统研究院项目	招商证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10/16	2026/1/14	/
无人机系统研究院项目	中信证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10/23	2026/1/22	/
无人机系统研究院项目	中信证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11/6	2026/2/5	/
无人机系统研究院项目	华泰证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11/17	2026/4/10	/
无人机系统研究院项目	华泰证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11/25	2026/4/9	
无人机系统研究院项目	中信证券	国债逆回购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2025/12/29	2026/1/5	
无人机系统研究院项目	中信证券	国债逆回购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25/12/30	2026/1/6	
无人机系统研究院项目	杭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12/31	2026/4/1	/
合计				20,000.00	/	/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超募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3,530.2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 1,846.27 万元，现金管理余额 20,00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684.00 万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无人机产业化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1,277.76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14,657.76 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转出节余资金 15,340.7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支付 14,657.76 万元，专户利息净额 682.9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本次终止“无人机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经营战略的审慎决策。公司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这一调整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

截至公司终止该项目建设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经超过一年，且将该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90215 号《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星网宇达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星网宇达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2025 年度，星网宇达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人机系统研究院项目”的投入进度为 11.79%，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无人机系统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无人机系统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6 年 4 月调整至 2027 年 4 月。“无人机系统研究院项目”投资进程较为缓慢，大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客观上可能存在一定的延期或变更风险，保荐人后续将密切关注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如发现延期或变更风险，将及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对星网宇达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钊

王金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658.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03.98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657.7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926.8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657.76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9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无人机产业化项目	是	15,935.52	1,277.76		1,277.76	100.00	2025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无人机系统研究院项目	否	25,418.63	25,418.63	963.25	2,995.60	11.79	2026 年 4 月	注 3	注 3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7,304.22	17,304.22		17,312.75	100.05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14,657.76	15,340.73	15,340.73	104.66 注 2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8,658.37	58,658.37	16,303.98	36,926.85					
注 1: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将“无人机产业化项目”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进度为 100.0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进度为 104.66%, 系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超募资金投向										
1.	无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8,658.37	58,658.37	16,303.98	36,926.8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3：该项目为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系在实施过程中受行业技术迭代加速、核心研发人才招聘难度超出预期、宏观环境及行业政策调整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控制了投资节奏，使得投资进度有所放缓。项目仍在正常推进中，但是项目投入进度相对较为缓慢，后续若存在延期或变更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3,530.2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1,846.27万元，现金管理余额20,000.00万元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684.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无人机产业化项目	14,657.76	15,340.73	15,340.73	104.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4,657.76	15,340.73	15,340.73	104.66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基于对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综合考量,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经审慎评估, 公司决定终止“无人机产业化项目”, 并将剩余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1) 和《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2)。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